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3期（总第337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 期

(总第 337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防空警报
设施管理工作的通告》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 274 号) (3)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济南市社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有效期的通知

(济政发〔2021〕2 号) (6)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21〕3 号) (7)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
工作的补充意见

(济政字〔2021〕13 号) (1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1〕2号）	（1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21〕3号）	（2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度市级重点项目安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1〕1号）	（26）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 274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工作的通告〉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1 月 25 日市政府第 11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孙述涛

2021 年 1 月 27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防空 警报设施管理工作的通告》的决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工作的通告》作如下修改：

一、将正文第一段修改为“为加强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确保在遭受空袭或自然灾害时，迅速准确报警，市政府确定每年的五月三日为我市防空警报试鸣日，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二、将第一项修改为“防空警报的发放权，战时属于市人民防空最高指挥机构；平时发生灾害事故需要鸣放或组织试鸣时，由市人民政府下达指令或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将第二项分为两款，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是本市防空警报设施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为：指导全市人防通信警报、信息网络建设和管理，协调利用电信、军队通信网等专用网络保障人防通信警报工作，会同无线电管理机构对人防部门依法使用的无线电专用频率进行管理；组织实施通信警报等人防战备资源的平时开发利用；指导全市防空警报系统发布灾情警报。”

四、将第三项修改为“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

单位维护管理，指定专人负责防空警报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发现影响防空警报设施正常使用的情形，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五、将第四项修改为两款，第一款修改为“电力部门应当优先保障防空警报设施的供电，在安装、迁移防空警报设施时协助架设电力线路。电信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防空警报通信给予保障，优先提供防空警报通信所需的电路和信道，优先传递警报信号。新闻单位应当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做好防空防灾警报预案的宣传及警报试鸣的公告工作。”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项第二款“通信、广播、电视系统，战时必须优先传递、发放防空警报信号。”

六、将第五项修改为“依法使用的防空警报通信网络所需的无线电频率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予以重点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与防空音响警报信号相近或频率相似的音响信号。”

七、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防空警报设施建设纳入市人民防空工程专项规划，在城市建设实施中具体落实。”

八、将第七项改为第八项，修改为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防空警报设施，确需拆除的，必须履行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手续，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补建或补偿。”

九、将第八项改为第九项，分两款，修改为“对违反本通告擅自拆除人民防空警报设备设施，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以及阻挠安装防空警报设施的行为，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占用人民防空警报通信专用频率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十、将第九项改为第十项，并将其中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工作的通告》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工作的通告

（1999 年 8 月 19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150 号公布，根据 2021 年 1 月 27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工作的通告〉的决定》修订）

为加强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确保在遭受空袭或自然灾害时，迅速准确报警，市政府确定每年的五月三日为我市防空警报试鸣日，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防空警报的发放权，战时属于市人民防空最高指挥机构；平时发生灾害事故需要鸣放或组织试鸣时，由市人民政府下达指令或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是本市防空警报设施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为：指导全市人防通信警报、信息网络建设和管理，协调利用电信、军队通信网等专用网络保障人防通信警报工作，会同无线电管理机构对人防部门依法使用的无线电专用频率进行管理；组织实施通信警报等人防战备资源的平时开发利用；指导全市防空警报系统发布灾情警报。

各区、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的指导下负责本辖区内防空警报设施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防空警报设施的安装、迁移、拆除

工作；检查指导防空警报设施所在单位的维护管理。

三、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指定专人负责防空警报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发现影响防空警报设施正常使用的情形，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四、电力部门应当优先保障防空警报设施的供电，在安装、迁移防空警报设施时协助架设电力线路。电信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防空警报通信给予保障，优先提供防空警报通信所需的电路和信道，优先传递警报信号。新闻单位应当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做好防空防灾警报预案的宣传及警报试鸣的公告工作。

通信、广播、电视系统，战时必须优先传递、发放防空警报信号。

五、依法使用的防空警报通信网络所需的无线电频率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予以重点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与防空音响警报信号相近或频率相似的音响信号。

六、防空警报设施建设纳入市人民防空工程专项规划，在城市建设实施中具体落实。

七、在安装防空警报设施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碍。

八、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防空警报设施，确需拆除的，必须履行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手续，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补建或补偿。

九、对违反本通告擅自拆除人民防空警报设备设施，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以及阻挠安装防空警报设施的行为，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占用人民防空警报通信专用频率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十、故意损坏防空警报设施，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1 年 1 月 27 日印发）

JNCR - 2021 - 0010002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延长济南市社会信用管理办法 （试行）有效期的通知 济政发〔202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2 年 1 月 31 日。

《济南市社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济政发〔2019〕19 号）将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为保障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规范开展，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238 号），经研究，确定延长该文件有效期，有效期至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25 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印发）

JNCR - 2021 - 0010003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2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促进建筑行业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打造“五个济南”，根据《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省政府令第 323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绿色建筑产业发展，建设功能完善、绿色宜居、健康安全的高品质建筑，不断改善城乡居住环境，提升居民居住体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有效提升市场主体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加快绿色建筑关键技术和标准研发应用，推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成果转化。以城镇绿色建筑发展为重点，逐步向乡村绿色建筑延伸，推进城乡绿色建筑全面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推广绿色建筑。坚持绿色低碳

理念，编制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建设以“碳中和”为核心的绿色城市。加快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绿色城市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国家级、省级绿色生态城区和绿色生态城镇示范创建工作。编制农房绿色建设和改造推广图集、技术指南。“十四五”期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100%，其中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其他投资类公共建筑，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提升建筑绿色性能。全面推广高星级（二星级及以上，下同）绿色建筑、高星级健康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等符合生态发展、节能减排及改善群众居住环境目标的高标准建筑形式。鼓励推广 BIM（建筑信息模型）与绿色建筑融合应用、建筑墙体保温与结构一体化等新技术、新工艺。到“十四五”末，建设单位全面建立基于 BIM 的

设计、施工、运维全过程管理平台。（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新建住宅项目全面推行预制楼梯、楼板、非砌筑内隔墙、空调板、阳台等装配式部件。积极创建山东省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重点推广区，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租赁住房、公寓（宿舍）等工程全面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方式；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医院、学校、大跨度及大空间和单体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方式建造；积极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和农房建设。推动地下建筑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部品生产、质量监管等环节标准体系建设。开展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信息登记和星级评价，打造涵盖全产业链的装配式建筑产业集群。到 2022 年，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占比不低于 50%。（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四）提高建筑节能水平。到“十四五”末，全市街道（镇）以上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和农村地区新建社区全部执行现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大力推广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围护结构保温隔热、雨水回收利用等可再生能源利用和节能技术。新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鼓励具备条件的

既有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新建高度在 100 米以下的城镇居住建筑、农村社区以及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应当按规定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推进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和能耗监管系统建设，建立公共建筑能源系统运行调适制度，推行专业化用能管理。鼓励建筑领域合同能源管理，扶持建筑能源服务产业发展。（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五）推广绿色建材和绿色施工。鼓励利用建筑垃圾再生材料和经无害化处理的工业再生材料发展绿色建材产业。完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健全绿色建材市场体系。在政府投资工程、重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绿色建筑、绿色生态城区（镇）、装配式建筑等项目中率先采用绿色建材。实施绿色施工示范项目创建活动，将绿色施工列入工程建设领域评优、评奖、信誉评级及示范立项的必备条件。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机关办公建筑、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全部采用绿色施工方式建造。到“十四五”末，全市街道（镇）以上规划区内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 40%，城镇新建建筑和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实施绿色施工比例达到 60%。（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

（六）打造绿色建筑产业集群。做大做强绿色建筑方案设计、绿色建材研发生产、绿色施工、绿色建筑运营管理等绿色

建筑产业链条。重点培育绿色建材产业、绿色建筑环境设备制造业、绿色建筑业、绿色建筑科技服务业、绿色金融、绿色建筑商贸和会展业等产业，构建完善的绿色建筑产业链网。加强绿色建筑产业、建筑工程业及房地产业间联动，打造具有鲜明地区特色、较强辐射力、生态效益高的绿色建筑产业体系。（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支持政策

（一）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研究开发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以下简称“四新技术”），提高绿色建材利用率。相关研发费用可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通过验收的高星级绿色建筑、高星级健康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等项目获得区（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或依法设立的群团组织合规设立的表彰、奖励或被评为示范项目的，其建设单位可获得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加分。（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在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城乡规划要求的前提下，采用装配式外墙技术产品的建筑，其预制外墙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 3% 的部分不计入容积率。相关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时予以落实。（责任部门：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四）在我省现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基础上，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提高 20%、外窗传热系数降低 20% 且设计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中高星级要求的建设项目，达到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城乡规划要求的，最高不超过其地上建筑面积 2% 的部分不计入容积率。相关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时予以落实。（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五）在我省现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基础上，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提高 20%、外窗传热系数降低 20% 且设计符合健康建筑评价标准中高星级要求的建设项目，达到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城乡规划要求的，最高不超过其地上建筑面积 1% 的部分不计入容积率。相关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时予以落实。（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六）符合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达到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城乡规划要求的，最高不超过其地上建筑面积 3% 的部分不计入容积率。相关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时予以落实。（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七）符合高星级绿色建筑、高星级健康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设计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其预制部件部品购买资金可计入工程开发建设投入资金。投入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 25% 以上且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可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各拨付节点预售资金监管留存比例可下调 10 个百分点。（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八）对高星级绿色建筑、高星级健康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的建筑单体，在建设单位合理组织分段、分项验收的前提下，相关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核查，确保在隐蔽工程完成前达到标准要求。（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九）明确建筑垃圾排放限额标准，开展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公示。在重污染天气Ⅱ级及以下应急响应期间，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可从事除拆除、土方挖掘、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之外的作业。（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对不接入市政供热管网、采用可再生能源供暖且可再生能源供暖设备装机容量占供暖系统设计热负荷 60% 以上的高星级绿色建筑、高星级健康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建设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其缴纳的城市基础设

施配套费中供热配套费额度的资金奖补，具体奖补政策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十一）高星级绿色建筑、高星级健康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的，按规定折算附属绿地面积。（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二）鼓励优势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设立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新型研发机构、工程实验室，加快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关键技术、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推广，无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技术产品通过省级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后，审查意见可作为工程设计、图审、施工、验收依据。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同一套型可设计多种户型供购房人选择，通过审查的设计文件作为工程验收、房产测绘依据。（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三）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下同）统筹安排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资金，重点用于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与推广；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相关标准制定；高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既有建筑的能效提升、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清洁能源取暖、绿色生态城区（镇）等示范；装配式建筑项目、产业基地及区域示范；绿色建

筑与装配式建筑宣传、公共信息服务等工作。（责任部门：各区县政府）

（十四）将高星级绿色建筑、高星级健康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建设项目纳入绿色金融重点支持范围，鼓励银行和地方金融组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通过开辟绿色通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降低信贷融资成本等方式给予支持。（责任部门：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莱芜银保监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深化对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认识，根据各自职责，认真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加快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二）严格过程监管。要强化建筑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对未满足规划条件及本实施意见相关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责任，达到失信标准的，依法依规录入企业信用信息。

（三）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和载体，利用专题培训、专家讲座等多种形式宣讲解读相关政策，提高社会各界对绿色建筑的认同度，营造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25 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前置工作的补充意见

济政字〔2021〕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确保我市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顺利推进，实现文物保护和城市发展协调共赢，现就《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字

〔2020〕38 号）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根据我市历史沿革以及地下文物分布状况，全市区域划分为一、二、三级文物分布区（分布区范围详见附件）。

（一）一级文物分布区内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供应前应进行考古勘探。市考

古研究所分期分批开展一级文物分布区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并提前做好相关考古研究工作。

（二）二级文物分布区内占地2万平方米以上的国有建设用地，市考古研究所应根据土地供应计划和考古工作计划，本着先急后缓原则先进行考古调查，并出具考古调查报告。未发现文物遗存的，市文物行政部门出具同意按程序供应土地的意见书；发现文物遗存的，市考古研究所根据考古调查报告确定的勘探区域组织开展考古勘探工作。

（三）三级文物分布区内占地2万平方米以上的国有建设用地，市考古研究所实施考古调查后提出文物影响评估意见，市文物行政部门据此出具土地供应意见。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于每年3月底前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提出考古调查、勘探要求。土地供应计划应包括每宗拟出让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图纸）、面积、出让时间、熟化主体、联系人等信息。

三、市文物行政部门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的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组织市考古研究所制定年度考古调查、勘探计划，提前组织实施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计划外的土地供应，土地熟化主体可根据需要随时提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一级文物分布区应在土地供应前2个月提

出考古勘探申请，二、三级文物分布区应在土地供应前1个月提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

市考古研究所可与具有国家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合作完成考古勘探工作。

四、市财政部门负责设立考古调查、勘探专项经费，列入市考古研究所部门预算，超出部分报市政府研究确定。

五、鉴于地下文物埋藏的不可预知性，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供应后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现文物，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按照文物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和文物保护。

- 附件：1. 济南市一级文物分布区范围
2. 济南市二级文物分布区范围表
3. 济南市三级文物分布区范围表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1月19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JNCR - 2021 - 002000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26 日

《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实 施 细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济政令 248 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办法》所指市辖区包括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以及各功能区（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下同）。

第三条 各功能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作出。各功能区管委

会具体组织实施辖区内建设活动涉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指导和协助各功能区管委会履行房屋征收程序。

第四条 属于市政府作出征收决定的项目，市城市建设项目协调小组受市政府委托，以市政府名义实施审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和补偿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相关事项。

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数量较多的，由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五条 跨行政区的项目以及重大建设项目需征收房屋的，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市房屋征收部门提出明确征收主体建议，市房屋征收部门召集相关区、部门研究形成初步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确定项目征收主体。

跨行政区的项目涉及未登记建筑的调查、认定、处理的，由被征收房屋所在区未登记建筑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征收区域行政区划不明确的，与项目征收主体一并明确。

第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受委托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并按规定支付征收工作经费。受委托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组织开展房屋调查登记并核对相关数据；

（二）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宣传、解释；

（三）会同房屋征收部门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汇总社会公众意见；

（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五）实施已征收房屋拆除、渣土清运管理及公共配套设施迁移等工作；

（六）组织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做好回迁安置工作并结算相关费用；

（七）涉及房屋征收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在房屋征收过程中发生的测绘、评估、公证、房屋拆除（含扬尘污染

防治、工地围挡设置）、法律服务、审计等工作费用，列入房屋征收成本。

第八条 每年年底前，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将下一年度拟实施房屋征收项目报送区房屋征收部门，各区房屋征收部门汇总后形成房屋征收年度计划，上报市房屋征收部门。市房屋征收部门据此依法编制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年度计划。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涉及房屋征收的项目，应当按程序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其中，市有关部门、市属企事业单位和各功能区拟实施房屋征收的项目，由市房屋征收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编入市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按程序报批；区级实施的项目，由区房屋征收部门会同区发展改革部门编入区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按程序报批，并报市发展改革、房屋征收部门备案。

第九条 符合《办法》第七条第（一）至（四）项所列情形的建设项目，具备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意见的，房屋征收部门可不再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第十条 自然资源部门和规划部门为同一部门的，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书面意见可一并出具。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意见应表述明确、完整。

第十一条 《办法》第九条所称“项目实施单位”，是指组织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事业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旧城区改建等建设活动的单位，在房屋征收过程中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项目前期规划策划和可行性研究；

（二）筹集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等相关费用；

（三）落实安置房源；

（四）协助房屋征收部门做好房屋征收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方可实施房屋征收冻结。

房屋征收部门可根据房屋征收项目类型，单独或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建设用地规划意见，按照《办法》第十条规定拟定房屋征收范围，报政府批准后出具《征收范围确定意见书》。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确定的房屋征收范围发布征收冻结通告，并组织对征收范围内单位和居民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

征收冻结通告和征收补偿方案中房屋征收范围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载明的房屋征收范围不一致的，以市、区政府征收决定公告载明的房屋征收范围为准。

第十三条 征收冻结通告发布后、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不予增加补偿费用。

市、区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相关部门应暂停办理房屋析产、过户、抵押、建立新的租赁关系、分列或变更公有房屋租赁户名等业务。

在发布房屋征收冻结通告、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和补偿决定（被征收房屋具有权属登记手续）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及时将相关文件及被征收房屋清单抄送市、区不动产登记机构。

第十四条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期间，被征收人有意见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房屋权属或租赁关系证明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

第十五条 《办法》第十五条第八项所规定的奖励是指：

（一）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按期或提前搬迁的奖励；

（二）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奖励。

《办法》第十五条第八项所规定的补助是指：

（一）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按照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规定范围和标准选择房屋的公用分摊面积予以免交的差价款；

（二）房屋征收部门对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发放的临时安置补助。

第十六条 《办法》第二十二条所称

“改建地段”，是指征收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段；“就近地段”，是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与征收项目用地边界距离在3公里以内，且被征收房屋与产权调换房屋基准评估单价价格差在10%以内、属于同一区位地段。

异地安置是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在非改建地段和非就近地段、不属于同一区位地段。

房屋征收部门应根据项目性质和安置房源情况，合理确定房屋征收项目属于改建地段、就近地段安置或异地安置。

第十七条 房屋征收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房屋征收分期分段实施的，以当期（段）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为评估时点。

第十八条 《办法》第二十四条所称“新建普通商品住宅”，是指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时近期建成，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设计标准和质量安全等技术规范，功能齐全、价格合理、能够满足居住生活需要的一般性商品住宅。

新建普通商品住宅价格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及有关评估技术规范评估确定。

第十九条 《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征收按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出租的公有住宅房屋，可按照下列方式予以补偿：

（一）产权明晰的公有非成套住宅房屋（含无不动产证但有直管公房租赁证

的），公有房屋承租人符合房改购房条件的，可在征收冻结通告发布之日30日内向房屋产权单位申请房改。房改后，原公有房屋承租人作为被征收人享受相关补偿。

（二）公有房屋承租人具备房改购房资格条件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其实行货币补偿或者房屋安置。

选择货币补偿且被征收房屋为公有非成套住宅房屋（平房和简易楼房）的，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房屋产权单位申请房改的公有房屋承租人，其货币补偿金额为《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住宅房屋补偿价值的百分之九十，对被征收人，货币补偿金额为百分之十。

被征收房屋为楼房的，不再进行房改。对公有房屋承租人的货币补偿金额为《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住宅房屋补偿价值的百分之八十五，对被征收人，货币补偿金额为百分之十五。

选择房屋安置的，公有房屋承租人应当与房屋征收部门结清其货币补偿金额与安置房屋价值之间差价，结清差价后，安置房屋产权归承租人所有。

实行货币补偿或者房屋安置后，公有房屋承租人不再享受房改购房资格。

（三）公有房屋承租人不具备房改购房资格条件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被征收人实行产权调换，原租赁关系不变。直管公房所有人或房屋承租人在规定范围和

标准内选择产权调换房屋，且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旧城区改建项目的，其差价款计入土地熟化成本。

（四）房改购房资格条件由各区组织认定。对适用本条第二项进行征收补偿的，各区应及时将公有房屋承租人房改信息录入市公有住房出售审核系统。

第二十条 《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最低套型面积标准”为使用面积 34 平方米。房屋征收部门按照《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进行补偿的标准为同类型新建普通商品住宅评估基准单价，不考虑楼层、朝向、成新等因素。

第二十一条 被征收人或者公有房屋承租人在同一征收项目内有 2 套及以上住宅房屋，合并计算面积仍达不到建筑面积 46 平方米的，房屋征收部门应按照享受最低套型面积标准资格相关规定予以货币补偿或者房屋安置。

第二十二条 被征收人或者公有房屋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标准：

（一）在本市承租有其他公有住房（含企业单位自管房或已签订公有房屋使用权转让合同）的；

（二）在征收范围外另有产权住房（包括网签购房合同、网签预售合同、预告登记），以及有转让房改房行为的；

（三）因本市他处住房（含宅基地）

征收获得补偿安置房或产权调换房屋的；

（四）在本市他处有宅基地住房的；

（五）在本市他处有保障性房屋（含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在征收补偿核查享受最低套型面积标准资格时未退出的；

（六）已经享受过本市最低套型面积标准待遇的；

（七）房屋征收决定公布之日前 5 年（含）内，在本市房屋征收（拆迁）获得过货币补偿款，由于自身原因未购买住房的；

（八）被征收人或者公有房屋承租人属于未成年人且其父母另有住宅房屋的。

第二十三条 征收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非住宅房屋，补偿时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政府收益部分。

第二十四条 根据《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征收按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出租的公有非住宅房屋，可按下列规定予以补偿：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和项目规划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给予被征收人产权调换，原租赁关系不变，产权调换的房屋由原承租人继续承租。

（二）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和项目规划的，实行货币补偿。被征收人与承租人就选择货币补偿分配方案达成协议的，房屋征收部门按照达成协议予以补偿；无法达成协议的，暂时按照

原有规定办理。

（三）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但不符合项目规划的，可实行异地产权调换，原租赁关系不变。

第二十五条 根据《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办法》实施前，在征收范围内利用住宅房屋从事经营活动，房屋所有权证书、营业执照登记地点一致，且具有 1 年以上纳税记录的，可在住宅房屋评估价格的基础上适当增加补偿，但最多不超过实际用于营业的建筑面积部分房屋评估价值的 5%。《办法》实施后，利用住宅房屋新设立工商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不予增加补偿。

第二十六条 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以房屋权属证书载明、或者租赁证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

被征收人对房屋权属证书载明的建筑面积有异议的，应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后 20 日内委托房屋测绘机构对房屋合法建筑面积进行测量，并出具测绘报告。

房屋权属证书载明的建筑面积与房屋测绘机构测量的合法建筑面积不符的，以房屋测绘机构测量的合法建筑面积为准。

第二十七条 《办法》规定的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按照以下标准发放：

（一）搬迁费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住宅房屋每平方米 30 元，非住宅房屋每平方米 35 元；总额不足 2000 元

的，按照 2000 元计发。因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的产权调换房屋为期房，被征收人需二次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上述标准支付二次搬迁费。

（二）在过渡期限内，征收住宅房屋每月临时安置费按照被征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30 元计算，征收非住宅房屋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35 元计算；每月总额不足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发。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次性给予 6 个月临时安置费。安置房按普通商品房标准装修的，自安置房交房之日当月起，房屋征收部门可按照每月临时安置费的标准，发放 3 个月临时安置补助。

（三）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按照被征收非住宅房屋建筑面积计算，营业、生产用房为每平方米 400 元，其他非住宅用房为每平方米 300 元。

第二十八条 《办法》规定的搬迁奖励，是指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在征收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完成搬迁或提前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可采取多种方式，按照促进搬迁的原则给予奖励。逾期搬迁的不予奖励。征收住宅房屋，每户按期搬迁奖励费与提前搬迁奖励费合计不超过 30000 元。征收非住宅房屋，每户按期搬迁奖励费与提前搬迁奖励费按照被征收非住宅房屋价值的 5% 计算，奖励额最少不低于 3 万元、最多不超过 300 万元。具体搬迁奖励措施应当在征收补偿方

案中明确。

第二十九条 《办法》规定的货币补偿奖励，是指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按照被征收房屋价值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奖励幅度和分段奖励方案应根据项目情况在征收补偿方案中明确。

第三十条 使用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搬迁奖励费与提前搬迁奖励费、设备迁移费或补偿费冲抵被征收房屋和产权调换房屋差价款的，应当在征收补偿协议中明确。

第三十一条 根据《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征收房屋存在产权或使用权纠纷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被征收房屋存在产权或使用权纠纷，在签约期限内当事人未达成协议的，应实行产权调换（房屋安置），产权调换的房屋暂时安置现使用人。存在使用权纠纷的，房屋征收部门应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与现使用人签订暂时安置协议，暂时安置协议应作为征收补偿协议的附件。存在产权纠纷的，超过签约期限当事人仍未达成协议的，应作出补偿决定。补偿决定应载明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安置房屋由现使用人暂时使用等相关事项。

（二）被征收人和被征收房屋现使用人对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以及搬迁奖励费的领取有争议的，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房屋现使用人在签约期限内按期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可将搬迁费发放给房屋现使用人，其他款项由房屋征收部门暂为保管，待达成协议后，按协议办理。

第三十二条 对于无租赁户的公有住宅房屋，只发放被征收人房屋价值补偿费用和搬迁费用，不发放临时安置费、搬迁奖励费、货币补偿奖励费等费用。

第三十三条 《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过渡期限，是指被征收房屋交付之日起至房屋征收部门提供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之日的期限。因房屋征收部门责任延长过渡期限的，对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自逾期之月起临时安置费增加一倍支付；对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周转用房的，自逾期之月起临时安置费按月支付；临时安置费每月不足 1500 元按 1500 元计发的，逾期临时安置费按照 1500 元加上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对应临时安置费的标准予以支付。

第三十四条 《办法》第四十二条所称的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是指：

（一）被征收房屋产权存在争议，征收签约期限内不能通过协商、仲裁、诉讼等方式明确产权的。

（二）被征收房屋产权人下落不明，无法确认被征收房屋产权人的。

第三十五条 被征收房屋依法配套建设的储藏室、简易房屋、地下室等附属设施，由房屋征收部门予以货币补偿，补偿

价格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三十六条 被征收人安装的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网、空调、太阳能热水器等设施，按照征收房屋设备迁移费标准（详见附件 1）予以补偿，不能迁移的按照附属物补偿标准（详见附件 2）予以补偿。征收房屋院落内的树木，按照征收树木补偿标准（详见附件 3）予以补偿。

住宅房屋的基本设备设施已在房屋评估价值之内的，不再评估；被征收人在基本设备设施之外新增设备设施价值可评估确定。非住宅房屋的设备设施，被征收人能够迁移使用的应当迁移，房屋征收部门可向被征收人支付设备设施迁移费；搬迁后无法恢复使用的电梯、中央空调、监控系统、变配电系统等设备设施或迁移后价值明显受损的，房屋征收部门可向被征收人支付设备设施搬迁损失补偿费。

附件 1、附件 2 中未列明的设备设施迁移费和设备设施搬迁损失补偿费，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房屋征收部门按照评估结果支付设备设施搬迁损失补偿费后，设备设施由被征收人自行处置。

第三十七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房屋拆除后 30 日内对房屋征收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按照规划不予拆除的建筑物，房屋征收部门可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文物保护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第三十八条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

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搬迁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及时提交房屋征收决定、被征收房屋不动产证（含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下同）、被征收房屋清单等相关材料，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未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市、区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后，房屋征收部门可提交补偿决定书、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材料，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被征收房屋不动产证注销登记手续。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时，被征收房屋不动产证确无法收回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公告作废。

第三十九条 被征收人或者公有房屋承租人需持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相关材料到市、区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四十条 《办法》及本实施细则所指的户，以征收冻结通告发布之日合法有效的房地产权证、租赁公房凭证和公有非住宅租赁合同为计户依据。同一房屋的共有人分别持证的，按一户计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有房屋承租人以同一户名（含夫妻双方或未成年子女）承租 2 处及以上公有住房（含已按照房改政策购买的住房）的，按一户计算。

第四十一条 《办法》所称“公有房屋”，包括公有住宅房屋和公有非住宅房屋。公有住宅房屋是指国家及国有单位投资兴建，分配给职工使用，并执行政府规

定租金标准的房屋，包括直管公房和单位自管公房。公有非住宅房屋是指以行政调配方式出租的非居住房屋和政府投资建造的公益性非居住房屋。公有房屋承租人是按照政府规定租金标准承租（住宅房屋应具有房改购房资格条件）的房屋使用人。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搬迁奖励费及附属物补偿标准、设备迁移费标准、树木补偿标准等，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具体调整标准由房屋征收部门制定，并经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四十三条 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政府以及各功能区分

委会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本辖区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以及最低套型面积标准补偿等费用标准，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实施细则发布前已公告实施的征收项目，仍按照原有规定办理。正在自行过渡安置的被征收人，自本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发生的临时安置费按本实施细则执行。商河县、平阴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2021 年 1 月 26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2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 号），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外贸的有关政策措施，全力稳住外贸基本盘，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通过产业转型升级、创新贸易方式、优化发展环境，进一步挖掘外贸增长潜力，激发外贸发展新动能，推进外贸结构持续优化，全市稳外贸能力显著提升，外贸“五个优化”“三项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加快推动形成国内国际双

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工作措施

（一）打造高能级外贸发展载体。

1. 推进自贸试验区政策集成和试点先行。推动外向型经济主体及业务在中国（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汇聚，以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突出制度集成创新，大力推进“链上自贸”保税展示展销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积极申建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责任单位：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市商务局。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快综合保税区提质升级。推动济南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济南综保区）围绕航空、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械）等产业，建设加工制造中心、物流分拨中心和航空产业服务中心，打造“世界 OEM（原始设备生产商）超级工厂”。推动济南章锦综合保税区聚焦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和生物医药的研发设计、检测维修、供应链金融、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打造专门的公共仓库、产业中试基地、保税检测和全球维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保税研发设计中心、检验检测中心和销售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济南综保区管委会）

3. 强化开发区外贸基地集聚作用。利用各类开发区、外贸基地要素集中和政

策叠加优势，引导外贸生产型企业集聚发展。引导各开发区重点招引产业链龙头企业以及配套协作企业落户，发挥龙头企业的品牌效应与协同优势，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创新要素集聚环境，提高基地集成创新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申建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市投资促进局。以下将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统称各区县政府）

（二）壮大外贸经营主体。

1. 打造外贸特色出口产业集群。围绕我市十大千亿产业，突出信息技术、汽车制造、数控机床、机械装备、生物医药、特色农产品等重点产业，加快培育 100 家出口过亿元的示范出口企业，带动完善产业配套，打造世界级出口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 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深入落实工业强市战略，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推动浪潮、中国重汽、玫德、齐鲁制药、万兴食品等行业出口龙头企业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打造若干全球行业标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实施中小外贸企业成长行动计划。积极引导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优化外贸主体成长环境，推动外贸企业“办

资质”“无转有”“小升规”，力争新增 1000 户“新开壶”外贸中小企业，实现 10000 家外贸企业备案登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

4. 强化外贸主体招商。聚焦交通装备、生物医药、数控机床等重点产业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精准招商，完善产业链条，做大产业集群。推动国内外知名外贸企业在我市拓展业务。充分利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优势，引进跨国公司、国际知名贸易商在我市设立区域总部、采购中心、营销结算中心。聚焦产业功能区建设，招引一批产业结合紧密、强链补链的目标企业，重点针对国内外知名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开展“点对点”招商对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

（三）创新市场开拓渠道。

1. 提升企业境内外参展成效。支持企业抱团参加国际展会，打造区域品牌，每年以“优势出口商品+知名专业展平台”模式，办好“魅力济南”进出口商品云展会。每年组织企业参展不少于 100 场，参展企业不少于 1000 家（次）、展位不少于 2000 个。完善境外展会支持政策，推动本地组展机构提升境外展会代理资质、延伸服务链，降低企业参展成本。（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2. 积极开拓多元化海外市场。支持

企业利用阿里巴巴国际站、谷歌体验中心、全球贸易通等第三方平台开辟网上展厅，开展展示推介和洽谈交易。积极探索直播经济带动外贸出口新模式。支持企业通过设立境外分支机构、零售网点、售后维修服务网点、海外仓等方式扩大国际营销网络覆盖面。充分利用海外联络点的信息渠道及本地资源，支持企业通过海外并购等方式加快建设国际营销网络。对重点市场实施“一国一策”，重点开拓日韩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创新优化贸易方式。

1. 支持出口转内销活动。进一步拓宽出口产品内销渠道，举办线上线下出口企业内销产品对接会，依托“互联网+”“跨境电商”“直播电商”等新业态，大力发展“线上+线下”新零售模式。深化新品牌创建活动，筹备全市出口转内销专题展销会，鼓励企业上线阿里巴巴、中国制造网等平台，积极开拓市场，拓宽营销渠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 加快外经外贸融合发展。支持企业抢抓“一带一路”机遇扩大设备产品出口。支持我市企业在境外投资建设工、农业园区和开发矿产资源，并将产品、资源销往国内市场。推动中国重汽、山东高速、中铁十四局等大型外经贸企业借助其海外基地和信息资源，帮助其他企业扩大产品出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五）大力发展进口贸易。

1. 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大宗商品及消费品进口。用好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等相关政策，支持企业实施增资扩产、技改升级，扩大与我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配套的产品、服务、技术进口，促进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鼓励企业扩大紧缺资源型大宗商品、重要生产资料以及日用消费品等关系民生的商品进口。鼓励本地进口商健全分销渠道，完善分销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 积极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积极组织各类企业与参展商深度对接洽谈，提高采购成交实效。以济南交易团名义组织的展会配套活动相关费用，由市财政承担。根据我市重点进口企业需求，对参展的境外企业开展招商推介活动。加快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网一站式交易服务平台济南专区建设，打造“永不落幕”的进口促进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六）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1. 加快发展跨境电商。推进跨境电商“六体系、两平台”建设，完善线上平台和线下园区，拓展服务功能，加强数据互通，推动产业要素集聚，加快建设综合保税区、云麓跨境电商小镇、国贸中心等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实施差异化、特色化经营。加快促进“9610”“1210”“9710”“9810”等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开展。推进绿地全球商品贸易港、跨境电商产品展

示中心等载体建设。加大知名跨境电商平台招引力度，推动知名国际跨境电商企业、运营中心、研发中心落户我市。推动校企合作，加快培养跨境电商专业人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各区县政府）

2. 加快发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创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监管模式，推广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国家试点经验。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扶持力度，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引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创新外贸服务模式，完善服务体系，增强服务功能，加强风险管理，提升服务中小外贸企业能力。培育一批有品牌影响力的外贸综合服务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 推动国际租赁、转口贸易和离岸转手买卖贸易发展。支持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公司在综合保税区设立 SPV（特殊目的实体）公司，创新经营模式，扩大业务范围，做大做强飞机、航材租赁业务，扩大医疗设备、高端生产设备的进口保税租赁和租赁出口规模。尝试利用风险补偿、奖励、贴息等政策工具，推动融资租赁公司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探索开展转口贸易和离岸转手买卖贸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济南综保区管委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七）加快外贸要素投入。

1. 推动形成稳定高效的全球供应链服务体系。增强济南航空口岸、董家铁路

货运中心集散能力，加快提升供应链载体支撑保障能力。鼓励传统物流企业向现代物流集成商、供应链企业发展，积极融入国际化企业质量标准体系。推动泉利重配城等内外贸市场申请开展市场采购贸易。（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局）

2. 做强外贸特色产业链。做优农产品、防疫物资优势产品出口，打造“农产品出口+基地+农户”产业链，建立防疫物资出口联盟。壮大信息技术、机械制造、医药品、交通装备、防疫物资、农产品及进口大宗商品、肉类海产品等 8 大产业链，提升我市外贸特色产业链的国际国内竞争力。强化主要产业链主导地位，力争全市 8 大进出口产业链的进出口额占全市进出口总额 90% 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提高出口产品技术含量。鼓励外贸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提高我市出口产品技术和质量优势。大力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高新产业，鼓励成套机电设备出口，不断提高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八）优化外贸发展环境。

1.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创新口岸查验和综合执法模式，提高通关效率，进一步压缩整体通关时间，降低进出口合规成本。实施 AEO（经海关部门认证的经营者）企业培育计划，推动更多企

业取得 AEO 高级认证。引导鼓励企业实施进口货物提前报关。搭建进出口商品质量追溯平台，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加强原产地优惠政策宣传，提高原产地证使用率。（责任单位：泉城海关、市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局）

2. 优化出口退税服务。优化出口退税流程，提高外贸流通型企业一类和二类出口退税等级占比。推广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简化企业申报手续。积极向企业宣讲风险防控及退税操作相关知识，促进企业规范经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商务局）

3.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规避汇率风险。对有订单、有效益的外贸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优化提升理赔效率。加大对新兴市场和重点行业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利用出口信保服务了解海外市场及买方信息。（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 完善国际货运航线网络。加快构建覆盖全球重要物流节点城市的干支结合的货运航线网络体系，加大对新开行国际（地区）全货机航线的政策扶持力度，积极增开国际货运航线，完善国际货运航线网络体系。（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局）

5. 提升国际班列集结能力。提升班

列运营质量和服务能力，探索“班列+贸易”“班列+金融”“班列+跨境电商”等模式，打造班列竞争新优势。拓展班列覆盖范围，支持“齐鲁号”欧亚班列济南集结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局）

三、组织保障

（一）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外贸稳增长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外贸发展通报、督查机制。健全外贸工作月例会制度，及时分析、研究外贸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外贸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强化政策保障。完善我市支持对外贸易发展的政策措施，构建较为完善

的外贸促进政策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加强考核评价。强化对各区县外贸进出口的考核评价，建立联络员制度，做好信息报送和数据统计。加强重点企业联系工作，跟踪分析外贸运行情况，及时研判形势，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组织部）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市级重点项目安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1〕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1 年度市级重点项目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

2021 年共安排市级重点建设项目 300 个，总投资约 1.6 万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013.6 亿元。其中，产业项目 202 个，年度计划投资 1564.3 亿元；城市建设项目 98 个，年度计划投资 1449.3 亿元。为保障项目接续，安排市级重点预备项目 100 个，总投资 2068.4 亿元。

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健全推进机制，强化政策支持，提前介入，集中力量，做好要素配置服务保障，抓好重点项目推进落实，全面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300 个项目）

一、产业项目：202 个

1. 12 英寸逻辑集成电路制造项目
2. 浪潮智能计算产业园
3. 圣丰军民融合软件智谷项目
4. 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园及总部研发项目
5. 济南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基地项目
6. 济南移动数据中心及 SPN 传输项目
7. 中国算谷科技产业园
8. 济南高新区信息通信产业基地项目
9. 济南超算中心科技园二期项目
10. 中国航天科技园（济南）项目
11. 济南市 2021 年 5G 通信设施建设项目
12. 山东闽鲁智能家居物联网产业基地项目
13. 山东数据湖产业园一期项目
14. 山东蓝海领航大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15. 济钢防务空天信息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16. 山东致群物信融合产业研发基地项目
17. 山东国家应用数学中心创新转化基地项目
18. 山钢新旧动能转换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19. 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项目
20. 智荟瓴智造科技城项目
21. 商河县绿色智能建筑产业园
22. 济北智慧家居产业园
23. 莱芜智能制造产业园
24. 中科新经济科创园及基础设施项目

25. 吉利智慧新能源整车工厂（济南）项目
26. 济南高新区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27. 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智能制造及智慧能源产业园
28. 智慧汽车、照明及绿色建筑国际产业园
29. 鑫华烨不锈钢管道及智能供水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30. 天桥区先进材料产业项目
31.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先进电磁驱动技术研究院试验区及科研区项目
32.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先进激光研究院（济南）一期项目
33. 绿色短流程工模具/汽车高强度钢项目
34. 章丘区高端装备科创产业园
35. 绿建低碳智能科技示范产业园
36. 汇锋高端汽车部件产业园
37. 临空经济区中欧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38. 济南临港智慧能源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生产产业园
39. 平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暨 500t/d 协同处理城市垃圾项目
40. 富伦炼铁装备产能置换项目
41. 德迈国际中心
42. 天桥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43. 莱芜区线缆、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钢铁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44. 济南轨道交通产业园
45. 凯傲（济南）叉车有限公司 C2H 项目
46. 济南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
47. 山东长保新能源汽车年产 5000 辆专用车项目
48. 小鸭智能制造产业园
49. 平阴智能制造产业园
50. 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厂二期项目
51. 芝麻香型白酒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52. 商河县智能装备产业园
53. 长清绿色建材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54. 临工集团总部项目
55. 中关村信息谷创新示范基地项目
56. 济南方圆制管建设年产 40 万吨车桥用管项目
57. 固旺绿色环保智能装配式建材产业化项目
58. 幸福连城·光电创新园
59. 钢铁科技孵化园高端机械制造项目
60. 博科智造产业园
61. 汽车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62. 山钢 2×65MW 超高温超高压发电项目
63. 金雷海上风电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64. 商河县印刷包装产业园
65. 中电建核电装备智造基地项目
66. 济南顶津食品年产 5000 万箱热充饮料项目
67. 山东正驰金属支护用品制造项目
68. 济南春生环保型路面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69. 贝兰圭电子年产 9250 万颗半导体芯片项目
70. 德尔堡精酿啤酒生产项目
71. 钢城区机械配套结构件加工基地项目
72. 京华异型管件项目
73. 济南澳海炭素 1 号焙烧生产线智能机械化升级改造项目
74. 商河县新型医药化工项目
75. 山东明化聚苯硫醚类系列特种新材料生产项目
76. 商河县新型材料生产项目
77. 中白新材料产业园
78. 商河县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园
79. 格林堡免拆模超低能耗绿色新型墙体与屋面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
80. 济南新型装配式轨道板项目
81. 齐鲁制药董家制剂园建设项目
82. 山东大生命科学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一期）
83. 国家（山东）暨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和监管服务大

平台项目

84. 济北生命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基地项目
85. 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
86. 山东坤力新型多联多价呼吸系统（肺炎、流感）疫苗产业化项目
87. 平阴生命科技产业园
88. 明湖国际细胞医学产业园
89. 科兴制药生物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0. 山东赢城宏济堂中药生产项目
91. 济南高新区基因技术与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项目
92.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齐鲁现代微生物技术研究院
93. 江中医药物流及生产项目
94.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齐鲁现代微生物农业技术中心
95. 商河高端医药产业研发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96. 历城区商业及产业综合发展项目
97. 奥体东等片区开发项目
98. 华润济南万象天地建设项目
99. 绿地山东国际金融中心
100. 槐荫区综合体开发项目
101. 平安中央商务区项目
102. 远大购物广场项目
103. 济钢片区经贸生态港项目
104. 药山及宝华片区开发项目
105. 复星 CBD 商业综合体项目
106. 济南恒大国际金融中心及恒大广场
107. 雪山商业综合发展项目
108. 济南中信泰富中央商务区项目
109. 东王商业综合体项目
110. 国际金融城南区项目
111. 龙湖新东站 TOD 建设项目
112. 宏程国际及万达商业广场项目

113. 绿地南北康商务楼宇项目
114. 高铁黄金广场产业园
115. 济南高新区创业孵化综合体项目
116. 建邦财富中心
117. 绿地齐鲁之门项目
118. 万科众享商业中心项目
119. 万科南北康 B6 地块（万科望岳中心）
120. 泉城国际会议中心
121. 济南科技产业创新及山东新金融产业园区
122. 会展中心片区商业综合体
123. 济南中央商务区 A1、A2 地块项目
124. 历下总部商务中心
125. 济南东总部基地项目
126. 鲁能·新能源科创园
127. 章丘国际建材家居城
128. 历下区丁家村城中村改造村民保障用房项目
129. 中联水泥山东研发总部及双创产业平台基地开发项目
130. 红星商业综合体项目
131. 赢昊财富广场项目
132. 中和广场项目
133. 济南中央商务区 4—36 地块项目
134. 绿地明湖城项目
135. 济南经济开发区孵化器项目
136. 济南锦汇悠漫里广场
137. 水发国际物流园项目
138. 绿地（济南）全球商品贸易港项目
139. 济南高新区国际物流产业基地项目
140. 商河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及深加工项目
141. 济南加州·通达国际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142. 历城区冷链物流及金融物流园项目

143. 天桥区物流仓储项目
144. 大宗能源商品总部产业园
145. 济南陆港大厦智能化物流产业园
146. 山东龙山雨润农贸市场项目
147. 中通山东结算中心
148. 现代铁路物流配送项目
149. 济南东部供应链物流港（一期）项目
150. 莱芜区食品仓储物流项目
151. 中国智能骨干网济南历城 1—2 期项目
152. 济南维尔康实业集团公司农产品冷链建设项目
153. 国际鑫创科创园
154. 济南国际标准地招商产业园基础设施（先行区片区）
155. 山东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156. 天桥区科技创新综合体项目
157. 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158. 大众报业集团大众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与短视频产业基地项目
159. 中德（济南）产业园二期、三期项目
160. 山东鲁坤天鸿·创谷项目
161. 水发·信息小镇
162. CAR 研（山东汽车科创研发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163. 中电建能源谷项目
164. 归德中小产业园
165. 齐鲁物联网创新园项目
166. 山东高等技术研究院主院区项目
167. 达沃智慧产业园
168. 山东高速智能网联高速公路测试基地项目
169. 都市阳台二组团 C—7 地块项目
170. 连城数码港智造产业园
171. 莱芜区大王庄孵化园基础配套建设项目
172. 锐基电力产业园

173. 九阳股份总部与科技创新研发中心
174. 智造云谷产业园
175. 济南万达文化体育旅游城项目
176. 稼轩文旅城项目
177. 章丘区文化旅游提升项目
178. 山东广电辅中心星动小镇
179. 明水古城国际泉水旅游度假区项目
180. 长清马山金港国际赛车场项目
181. 宋风古城文旅产业项目
182. 济南恒大文旅综合体项目
183. 济南赛石·花朝园田园综合体
184. 华皓领邦建设项目
185. 山东德云文化广场项目
186. 钢城区文创中心项目
187. 莱芜区文化设施提升项目
188. 艾山田园综合体项目
189. 融汇文化创意城
190. 机床一厂城市更新项目 A 地块
191. 水生动植物及海事文化博物馆
192. 山东出版集团图书展示楼
193. “玫瑰花乡” 田园综合体项目
194. 医疗硅谷区项目
195. 树兰（济南）国际医院项目
196. 明湖国际槿椿颐养中心
197. 山东中医药大学国际眼科与视光医学院
198. 商河县温泉花卉项目
199. 辛庄美丽数字农业产业示范园项目
200. 温泉小镇商贸综合体项目
201. 棋山康养田园综合体项目
202. 钢城区现代牧业产业项目

二、城市建设项目：98 个

- 203. 城投集团医学中心、老商埠等片区提升项目
- 204. 天桥区城市更新项目
- 205. 章丘区城市更新项目
- 206. 槐荫区城市更新项目
- 207.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 208. 济南高新区城市更新项目
- 209. 市中区城市更新项目
- 210. 济南泉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住房试点项目
- 211. 济阳区城市更新项目
- 212. 轨道集团安置及租赁住房项目
- 213. 莱芜区城市更新项目
- 214. 城建集团租赁住房项目
- 215. 历下区医疗建设项目
- 216. 平阴县城市更新项目
- 217. 北湖片区安置房及教育设施项目
- 218. 马山镇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 219. 济南市医疗卫生综合提升项目
- 220. 2021 年济南市供热、供气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221.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城市更新项目
- 222. 商河县城市更新项目
- 223. 市中区教育设施建设项目
- 224. 济南市中心医院（东院区）项目
- 225. 商河县教育强县建设项目
- 226. 钢城区城市更新项目
- 227. 槐荫区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
- 228. 阳光城·檀悦回迁安置房及配建教育设施项目
- 229. 山东（济南）智能仿真公共实习实训基地项目
- 230.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先行区新院（一期）项目
- 231. 商河县公共卫生应急中心项目

232. 长清区高等院校建设提升项目
233. 章丘区教育提升项目
234. 天桥区教育提升项目
235. 历城区彩石高中项目
236. 市中区公益性公园建设项目
237. 平阴县新高中建设项目
238. 济南市精神卫生中心项目
239. 钢城区城乡医疗卫生系统综合提升项目
240. 体育公园项目
241. 济南国际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
242. 济南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
243. 济南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244. 新建济南至莱芜高速铁路工程
245.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
246. 济南东客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247. 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济南段
248. 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济南段
249. 黄河战略济南国际生态港 PPP 项目
250.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骨干路网项目
251.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
252. G104 京岚线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扩建工程
253. 济南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
254. 济滨高铁商河段
255.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西环段
256. 新建至济阳区（先行区）有轨电车工程
257. 济泺路穿黄隧道工程
258. 轨道集团道路提升及河道整治项目
259. 京台高速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项目
260. G220 至济青高速公路王舍人互通立交连接线工程
261. 黄岗路穿黄隧道工程

262. 春暄路、飞跃大道、旅游路东延等跨区主干路道路
263. 济泺路穿黄北延隧道工程
264. 航天大道穿黄隧道工程（I 期）
265. 济南高新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266. G309—S101 连接线工程
267. 济南至高青高速公路
268. S103 济枣线市中红符路口南至济南泰安界段旅游公路
269. 槐荫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70. 济南 220 千伏及以下电网建设工程
271. 开源路、奥体西路、腊山河西路等涉铁市政道路项目
272. 德商高铁商河段
273. 济南市水资源综合提升工程
274. 济南市物流港园区市政设施配套相关工程
275. 山东重工·中国重汽百万整车整机绿色智造产业城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276. 济南枢纽胶济铁路至济青高铁联络线
277. 济阳区市政设施改造工程
278. 小清河复航工程（济南段）
279. 商河县基础及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280. 殷巷互通立交及 G340 外环线工程
281. 钢城区综合水环境治理项目
282. 市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83. 聊泰铁路黄河公铁桥及公路接线工程
284. 医学中心市政配套项目
285. 莱芜区水资源治理综合提升项目
286. 济南市公共饮水安全综合提升示范项目
287. 济南港主城港区一期项目
288. 济南市调水工程
289. 2021 年城区民生配套道路工程
290. 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商河县部分）
291. 长清区北大沙河（园博园—黄河口段）生态及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292. 济南港章丘港区一期工程
293. 中科城片区配套工程
294. 钢城区道路提升项目
295. 商河县特色装备制造工业园配套综合体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96. 济南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297. 商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298. 商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转运站项目
299. 山东金泉危废综合处置中心项目
300. 普通国省道养护大中修工程

2021 年市级重点预备项目安排

（100 个项目）

一、产业项目：66 个

1. 江河未来城项目
2. 齐鲁中医药国际科技园项目
3. 济南人工智能科技谷项目
4. 国际金融城北区 A2、A5、A6 项目
5. 长清产业新城 PPP 项目
6. 黄金产业金融中心项目
7. 国际金融城北区 A7、A8、A9、A10 项目
8. 东华软件东区总部基地及数字经济产业园区项目
9. 捎近康养文旅小镇项目（一期）
10. 扁鹊健康小镇项目（一期）
11. 济南吾悦广场项目
12. 章丘长鹿国际旅游度假区
13. 国际联合智力创新园
14. 山东栋梁新智造生态（C2M）短路经济国际产教融合基地项目
15. 首创·富恒（山东）数智产业园
16. 红星美凯龙商业综合体项目

17. 龙湖天街商务商业综合体项目
18. 中华嬴秦文化园
19.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新厂区项目
20. 少海汇科创绿建产业园
21. 高端医疗孵化研究中心
22. 森峰年产 30000 台激光装备项目
23. 济南迪亚双创产业园
24. 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
25. 晶体院迁建项目（一期）
26. 生命智谷产业园
27. 济高临空反渗透膜产业园
28. 中稷（济南）互联网产业总部基地项目
29. 平阴物流总部基地
30. 中德产业创新中心
31. 独角兽企业谷项目
32. 万科华北（济南）智慧物流综合产业园
33. 济南智能制造、再制造及租赁服务基地综合项目
34. 山东汉方制药复方黄柏液中药制剂产业园（一期）
35. 新加坡南洋智能仓储及电商供应链（济南）产业园
36. 亿恩新动力（山东）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电传动装置生产项目
37. 中关村信息谷创新示范基地（二期）
38. 复星国药济南医药营运中心项目
39. 济南弘阳广场项目
40. 莱芜牟汶河景观带生态保护工程
41. 福瑞达健康护理用品产业园
42. 山东黄河智慧安防产业园
43.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44. 智能光纤激光切割机柔性生产线三期项目
45. 中铁十四局建筑公司总部基地项目

46. 济南帝森克罗德智能电力产业园（一期）
47. 工程机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48. 新建年产 8 万吨有机健康调味品馅料及 10 万吨鲜（淡）奶油项目
49. 富春控股集团网赢供应链运营中心项目
50. 年产 1 亿平方米医用不锈钢装护材料项目
51. 济南一建绿色建筑产业园
52. 美国 SweetRest 智能家居生产基地项目
53. 山东高速（济南）智慧供应链产业园
54. 山东济南百峪山富硒农业观光园
55. 长如祥智能创新产业园
56. 台峡（华东）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57. 七星绿色建筑产业园
58. 翔宇航空建设项目
59. 昊博（山东）绿色环保新型土工合成材料智能花园工厂
60. 智能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61. 济南精准医疗产业园
62. 年产 1000 万台套智慧消防物联网产品项目
63. 济南佛山街文化创意特色商业街区项目
64. 泉城莓好田园综合体
65. 年产 10 万吨岩矿棉保温材料技改项目
66. 山东鑫仁和印务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

二、城市建设项目：34 个

67. 长清高铁智慧新城项目
68. 济南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
69. 京台高速齐河至济南段改扩建项目
70.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枢纽段改扩建工程
71. 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安置六区建设项目
72. 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安置五区建设项目
73. 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段改扩建工程

74. 雪山片区综合体项目（雪山片区安家一章灵四村保障房项目）
75. 新东站片区商业开发项目（新东站片区安置一区城中村改造保障房项目）
76. 济南轨道交通 2 号线姜家庄停车场租赁住房项目
77. 山深线 G205 验货台至钢城新泰界改建（钢城发展大道）项目
78. 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保障六区建设项目
79. 潘田商业开发项目（济南潘庄田庄村保障房项目）
80. 唐冶商业开发项目（唐冶四村保障房项目）
81. 铁路专用线改扩建项目
82. 匡山村城中村改造村民生活保障用房（地块一）
83. 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保障五区建设项目
84. 章丘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二期
85. 历城人才配套项目（历城区 A3 地块租赁住房试点项目）
86. 方下总部经济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87. 刁镇街道水南、水北村（部分）旧村改造项目
88. 方下街道综合医院建设项目
89. 张马屯站租赁住房项目
90. 曹范大有、龙埠村、富家村改造项目
91. 2021 年新建公交首末站及充电设施建设工程
92. 重工新城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93. 重工新城幼儿园建设项目
94. 兴河便民服务中心项目
95. 济南章丘养老服务中心
96. 济南市应急物资储备基地改扩建项目
97. 国际医学科学中心污水处理厂项目
98. 历城区董家污水处理厂项目
99. 济南市污泥处置中心项目
100. 腊山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工程

（2021 年 1 月 1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j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微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 期
2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